

壹、 理賠作業流程

1. 被保險人遭受保險事故時，應立即先以電話通知工會，由工會通知寶祥
2. 寶祥向被保險人了解事故情況後由被保險人於五日內提供出險通知書，寶祥轉請保險公司辦理
3. 保險公司查核承保資料
4. 保險公司調查事故發生之事實、原因及責任歸屬
5. 被保險人提出受害第三人身分證明及損害證明文件
6. 保險公司審核索賠文件並估算損失
7. 保險公司參與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之和解
8. 被保險人提供和解書、付款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9. 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貳、 事故處理流程

處理原則	參與同仁	時效訂立
1. 安撫雙方情緒爭取時間。 2. 尊重被保險人意見；適時協助糾紛處理。 3. 專業之分析過程；客觀之理賠態度。 4. 責任認定—專家認定。 (專家認定-若處理過程中,必要時保險公司將委請第三公證公司協助處理。) 5. 以和解為原則；訴訟為例外。 6. 遇有恐嚇騷擾之處理諮詢。 7. 提供專業法律諮詢。	1. 專業理賠同仁服務。 2. 專屬理賠輔導機制啟動。 3. 專屬保險諮詢服務。	1. 泰安產物本專案窗口將於收到專屬理賠同仁理賠通知後；即回覆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及寶祥保險經紀人；並每週進行理賠處理進度回報。 2. 泰安產物理賠同仁將於接獲通知後儘速在被保險人之允許下，協助處理與了解。 3. 泰安產物理賠同仁於了解被保險人申請之理賠，經被保險人同意後積極介入與同業進行協調。 4. 泰安產物於理賠文件齊全將於 10 個工作天內給付。

參、 業務與理賠服務窗口

單位名稱	經辦人員	電話	傳真機	地址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黃郁雯	(02)2261-1170	(02)2263-9858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 號
泰安產物台北總公司	業務：劉珮騏 分機 826 理賠：翁姍姍 分機 825	(02)2381-9678	(02)2311-6990	100 台北市館前路 59 號
寶祥保險經紀人	陳佩婷 / 左麗雲	(02)2231-6319	(02)2231-6204	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12 樓之 6

肆、 教責險保險範圍

-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本保險單所載教育機構執行教學管理輔導之教育工作，因執行職務或管教權之疏忽或過失，因而直接造成學員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二. 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先經由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但如被保險人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單所訂明之「每一事故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對於上述費用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
- 三. 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責任。(本專案免自負額)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 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五.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六.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 七.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 八. 因各種傳染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但因學校交通工具接送者不在此限。
- 十.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略)
- 十一. 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十二. 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傷、自殘或自殺。
- 十三. 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十四. 被保險人非執行職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五. 被保險人因對學生性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 十六. 被保險人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之體罰。
- 十七. 被保險人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之體罰。
- 十八. 被保險人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 十九.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
- 二十. 因洩漏學員個人或其家庭資料所致之相關賠償責任。
- 二十一. 被保險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所致者。
- 二十二. 被保險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二十三. 學員因教育機構所辦之海外教學或海外活動發生意外所致之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致之間接損失。
- 二. 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三.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四. 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或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提醒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諮詢服務。電話：(02) 2231-6319 謝謝您！